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之以下权限：

1. 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 批准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 批准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4. 在上述规模内各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 对于发生在当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以上所称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诺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诺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